

递送

湛江市水务局 文件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水移〔2018〕3号

关于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 资金使用进度督办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2017〕747号）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对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督办和检查。现将有关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单位

市拟定于2018年1月16日至18日实施督办检查，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检查单位顺序为廉江、遂溪、雷州、徐闻、吴川、坡头。

二、检查人员及车辆保障

由市水务局领导带队，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派1人参加，车辆由市水务局负责保障。

三、有关要求

各地领导要高度重视，要深刻认识和理解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消化结存资金工作，以市督办检查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工作，并向市检查督办组准备好情况汇报材料。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2017〕747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7〕7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事关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根据省水库移民工作局开展的专项稽察和内部审计以及各地反映的情况，目前全省市、县两级水库移民资金结存量较大，一些地方的资金甚至滞留数年未使用，严重影响移民资金的绩效，损害移民群众利益。财政部、水利部、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对水库移民资金高结存的问题高度重视，纪检监察部门也已介入开展巡察，一些地区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已受到问责。为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移民群众利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快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消化结存资金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研究部署、狠抓落实。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水库移民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尽快组织研究本地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工作；要将责任落实到最基层，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认真组织移民群众民主参与项目计划的编制、实施、验收、报账，以及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定、信息采集等工作。各级移民工作机构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结存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问题，准确分析原因，提出工作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策。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履职，大力支持、协力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移民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其中，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移民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变更调整环节上加快审批进度；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快移民资金审核拨付；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考虑移民工作实际，在有关项目用地方面给予政策指导和倾斜支持；水利部门要对移民群众的人畜饮水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给予支持；农业、林业部门要指导、支持移民群众发展生产，有效促进移民增收。

二、优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快推进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

金使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水库移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后期扶持项目，简化优化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尽快拨付，同时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防止出现以加快支付进度为由违反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原则上，移民后期扶持的各类资金（含预算）自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计划编制、审批，并启动实施；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要完成验收，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报账、资金支付。对2016年12月31日以前结存的后期扶持资金，务必在2018年6月31日前使用完毕；2017年结存的后期扶持资金，务必在2018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今后，后期扶持资金上一年度结转资金原则上须在下一年度使用完毕。

（一）对每人每年600元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须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由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凭财政部门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直补资金原则上应半年发放一次，也可按季度发放，但不允许超过1年时间发放。

（二）对除直补资金之外的其他后期扶持项目资金，要按照规定编制规划计划，且除部分用于继续发放小型水库移民建房补助和解决漏报人口资金缺口外，大部分应安排用于水库移民直接受益的项目建设。原则上要将项目安排到村（组），在移民人口

较集中的地区可适当安排跨村组项目，但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得超出乡镇范围。用于项目扶持的资金应以县为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不直接与移民村组挂钩，可统筹投向符合资金用途和范围且移民民主决策意向明确、积极性高、具备可操作性的项目。

(三) 对已列入计划但确实难以实施的项目，要及时征求移民群众意见，按规定调整项目。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规定，更多地将资金投向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此外，也可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给予支持。

(四) 规范计划项目的编报审批工作。编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在规划项目库中选取。确需选择不在规划内的项目，应尽快履行规划变更调整程序，再根据新规划编报年度计划。凡从规划项目库中选取或经移民群众民主决议确定，并经上级部门审批的计划项目，不得在项目实施时再重复立项。要运用好财政的预算制度，提前储备项目，及时编制计划，尽可能在结算资金下达前申请使用预算资金，变被动滞留资金为主动消化资金。

(五) 规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各地不得层层递减招投标的资金限额，设置制度障碍，拖延项目实施的周期。项目完成后，要尽快组织规范的竣工验收。

(六) 规范移民项目资金结算审核。要列明审核条件、报账资料清单及流程，提高结算审核和报账效率。严格执行国

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移民个人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个人；属于移民村集体的项目资金，按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协议），直接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三、强化督查及考核问责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对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检查整改情况要于2018年2月8日前报送省水利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在核实汇总各地自查整改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将全省情况报告省政府。

从2018年3月开始，各县（市、区）须于单数月5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各类后期扶持资金结存量，以及整改工作开展情况，上报上一级移民管理机构。各地级以上市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大对辖内县（市、区）移民资金使用进度的督办力度，不定期开展稽察、审计及专项检查，并于单数月10日前汇总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上报省水库移民工作局。省水库移民工作局要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地进行重点检查督办，对全省移民资金使用进度每半年进行一次情况通报。此次水库移民项目资金（原结余资金）消化情况以及今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直接与省级水利建设投资相挂钩，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进度慢、效益差的地区，将减少或暂停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加大问责力度，对违反水库移民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将根据《违

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2007〕第13号）等规定严肃问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